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呼伦贝尔市林业和草原事业发展中心）的（2025年林草有害生物防控物资储备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药品8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辽宁微科生物工程有
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7人，营业收入为498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886万元，
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辽宁微科生物工程有

日期：2025年10月31日



企业名称：辽宁微科生物工程有限公司

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
小微企业
信息争议申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2113037816150239	注册资本:	1500万人民币
登记机关	朝阳市龙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	所属门类	制造业
成立日期	2005年11月17日	行业	农药制造
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

经营异常信息

严重违法失信信息

企业黑名单信息

更多信息

暂无享受扶持政策

企业名称：辽宁微科生物工程有限公司

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
小微企业
信息争议申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2113037816150239	注册资本:	1500万人民币
登记机关	朝阳市龙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	所属门类	制造业
成立日期	2005年11月17日	行业	农药制造
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

经营异常信息

严重违法失信信息

企业黑名单信息

更多信息

企业未被列入经营异常企业

